

朝阳川镇人民政府食堂物资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KZ-2025-110

采 购 人：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坤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朝阳川镇人民政府食堂物资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LKZ-2025-110
2. 项目名称：朝阳川镇人民政府食堂物资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4 万元
5. 采购需求：镇政府食堂提供早餐及午餐，为满足职工就餐需求，食堂需采购粮油、蔬菜、水产、猪牛羊肉、水果、副食、调料等食材和厨房用品，每天早上交货验货，不合格及时退货；
6. 供货期：2025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 3.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者审计报告（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信誉要求：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

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公司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延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吉市政务大厅 6 楼开标二室)，地址：延吉市光华路 166—1 号。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3.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政采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吉市政务大厅 6 楼开标二室)，地址：延吉市光华路 166—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不包含发公告当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本公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

地 址：延吉市延朝路 8 号

联系方式：胡春雨 13179085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坤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长白路 13 号

联系方式：母雯婧 13304461099

3. 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延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吉林省坤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延吉市延朝路8号 联系人：胡春雨 联系电话：1317908521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坤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长白路13号 联系人：母雯婧 联系电话：13304461099
3	项目名称	朝阳川镇人民政府食堂物资采购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镇政府食堂提供早餐及午餐，为满足职工就餐需求，食堂需采购粮油、蔬菜、水产、猪牛羊肉、水果、副食、调料等食材和厨房用品，每天早上交货验货，不合格及时退货。
8	供货期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9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者审计报告（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信誉要求：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 //www. gsxt. gov. 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 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3.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 6公司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4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15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补遗、澄清文件。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相关文件 1 日内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相关文件 1 日内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2025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所有截图必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期间内任意一天）； 4. 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5.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	最高磋商限价	最高磋商限价：44.00 万元。 磋商报价首轮报价及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本次最高磋商限价，并且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供应商应认真考虑自身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24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8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网上银行转账、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应当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请在 2025年07月17日09时00分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退至供应商企业账户。 注：填写转款凭证时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如有） 名 称:吉林省坤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公园支行 账 号:158861645565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政府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填写。
27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取网上磋商、网上响应。 所有供应商将纸质版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 U 盘 2 份（应确保打开不因内存较小而损坏）在开标后 1 日内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
28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规格为 A4 纸，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9	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报价，并按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30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是 ☒否，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返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外聘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政采云平台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按相应专业随机抽聘。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 否。
3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6	供应商联系方式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确保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3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吉林省坤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39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41	响应文件编制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3. 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5.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本公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注：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吉林省坤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

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18.3 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18.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

的提交。

18.5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zcygov.cn>）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文件（U 盘存储），在开标后 1 日内邮寄到采购代理公司。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7. 合同转包

不允许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2018]第 94 号令]》。

十、其 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8.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同时，该条第三款提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其中，“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6、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本章2.2.5和2.2.6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

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磋商评审细则：（一）初步评审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与新版营业执照副本（有二维码的）同样大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磋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采购与招标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文件内（1）和（2）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3）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税收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高磋商限价：44.00万元

	且每位供应商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1. 表中符合填写“√”，不符合填写“×”，不符合需注明原由。

2. 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 × 10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技术部分 (70分)	企业实力 (5 分)	供应商在采购单位所在地区的门店及仓储条件等因素进行横向对比，优5分；良3分；一般1分；无不得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文字、签字、盖章等清晰程度； 满足以上全部条件得5分，去少一项扣1分。
		服务方案 (24分)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包装、存储、配送方案，各项方案应包含不同食材的处理方式、操作流程和时效保证等内容，方案完整且符合要求得1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上述方案整体编制水平评分（满分3分）： （1）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得3分； （2）符合需求，符合实际，较为科学合理，内容清楚，得2分； （3）需求理解有偏差，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编写水平一般，得1分； （4）与需求偏离较大，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内容冗杂、多余0分。

			3. 承诺如遇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物资的，供应商在收到紧急供货通知后，最迟3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得1分，每提前三十分钟完成当次供货加1分，最多得6分。
		供货保障能力（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供货保障措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①供货保障措施明确可行； ②供货保障贴近采购人实际需求。 以上2项每项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5分（满分5分）； 2项中每缺1项扣2.5分； 2项中若有1项针对性不足或过于简略扣1分； 2项中若有1项有瑕疵或有明显错误扣1分。
		防疫和应急方案（2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①防疫和应急方案，②日常防疫操作流程③产品防疫检疫机制措施④遇有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以上4项每项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方案完整且符合要求得5分，最多得20分。 4项中每缺1项扣5分； 4项中若有1项针对性不足或过于简略扣3分； 4项中若有1项有瑕疵或有明显错误扣1分。
		物流配送能力（5分）	具备相应的专业运输车辆，每提供一台车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车辆照片。
		售后服务（3分）	对招标人的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3分。
		优惠条件（3分）	对招标人的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3分。

注：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项目名称）。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两年。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其他

28.1、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_____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_____元。需方承诺供货结束且需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款_____%。其中产生的费用需方概不承担，如果需方未按上述原则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如采购方要求）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款__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到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6. 质量保证金

6.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____%。

6.2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转作质量保证金。

6.3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中标通知书；

9.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产品样本、样品、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 系 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名称：朝阳川镇人民政府食堂物资采购

（二）服务主要内容、要求：

拟在朝阳川镇内采购一家具备提供大宗食材供应能力的综合性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确保食材溯源与卫生管理达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名单。供货商需具备全类别的食材供应，送货时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货品。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并符合食品食材的防疫标准及政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出具相关部门合格证明或检测检疫报告等相关证书。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过期或替代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还，并要求赔偿造成的经济和荣誉等方面损失。所供食材不得高于市场价。

（三）其他：

供货期：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采购预算：44.00万元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一、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质量要求_____。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是否 响应
1	供货期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质量标准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3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	
4	分包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之日后___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6				
7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为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万元)	供货期	保证金	质量 要求	优惠条 件及服 务承诺
			有/无		有/无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3、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4、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五、磋商保证金

注：后附转款单位转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别	市场价格（元/斤）	供货价格（元/斤）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七、货物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产品简介等相关介绍：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
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 （一）农、林、牧、渔业 ☐ （二）工业 ☐ （三）建筑业 ☐ （四）批发业 ☐ （五）零售业 ☐ （六）交通运输业 ☐ （七）仓储业 ☐ （八）邮政业 ☐ （九）住宿业 ☐ （十）餐饮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 （十四）物业管理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缴税情况	有/无（有，附近期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磋商最终报价表格式

附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备注：1、此表需单独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